

最新合同期内降薪(优秀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合同期内降薪篇一

担保合同是指为了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在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它是一种重要的民事合同。那么担保合同的期限有多久呢？本文为大家带来担保合同期限的法律知识，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了解。

【保证担保最长期限】关于担保也会过期吗？

“我愿以个人的全部资产，为70万借款提供担保。如果他还不了钱，这笔钱我来还！”这本是担保人白纸黑字写下的“保证”，债主也指望借款人还不起钱时，可以由担保人来还钱，可他的“算盘”最后却落空了。

担保也会过期吗？法官解释，本案中当事人未约定担保期限，而法律明文规定，这种情况下，担保期限只有半年。可债主是在过了还款期限1年多才提起诉讼的，已明显超过了担保期限。

律师说，这种情况是担保合同里的“低级错误”，其实是可以避免的。当事人应如何避免？我们邀请法律界的人士来支招。

【事件实录】

70万的担保落空

10月24日，晋江男子张某因经商资金周转困难，向石狮商人林某借款100万元。借款到期后，张某只还了30万元，打算延期支付剩下的70万元。

为此，双方协商后决定，由张某的亲戚陈某出面作担保，将7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6月15日。在保证书中，陈某写明，“本人愿以个人全部资产，为7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70万元本金、相应的利息及实现债权所需费用。若借款人届时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本人愿代借款人支付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

不过，在70万元借款延期到期后，张某未能偿还本息，陈某也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今年2月5日，林某将张某及陈某告上法庭，要两人还钱。

不过，石狮法院近日一审判张某偿还70万元本息，并认定担保过期，判陈某免担保责任。

各方说法

未约定保证期限，半年就会过期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陈某自愿为借款作担保，并自愿按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林某并没有和担保人陈某约定保证期限，也就是担保期限。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限的，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超过这个期限，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也就是说，林某应自206月16日起六个月内，即年12月16日之前要求保证人陈某承担保证责任，但他却在今年2月5日才对其提起诉讼，已明显超过保证期限，所以应免他的保证责任。”主审法官如是说。

合同期内降薪篇二

赠与人(甲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受赠人(乙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赠与合同如下,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赠与标的物

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赠与乙方。

第二条合同生效时间

此合同于时生效, 届时移转乙方所有。

第三条赠与标的物的交付时间

于交付于乙方。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五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所赠, 乙方可限期提供; 逾期仍未提供的, 乙方可向甲方请求交付相当于合同所指价值的货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

合同期内降薪篇三

“这是低级错误。”律师说，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期限是最基本的。但是，一些人知道要为借款约定期限，却忘了给担保约定期限，岂不知担保也是会过期的。

那么，担保期限究竟怎么算呢？一般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第三种情况，有约定担保期限但未明确约定，如在合同中约定“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为借款全部付清为止”，这种情况下，担保期限应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算的2年，超过2年担保人同样可以免责。

综上，我们可以了解到，担保和诉讼期限一样，不可能永远有效。担保合同一般是借贷合同的附属合同，只有借贷合同有效的情况下，附属合同主张的权益才能受到保护，普通民事诉讼期限为2年，因此法律规定的担保期限最长也是2年。希望以上内容能够帮助到您。

合同期内降薪篇四

1、合同法第214条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超过20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2、根据以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包括定期租赁合同、不定期租赁合同以及续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为20年。

3、房屋租赁期限最长20年：

是指当事人每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

并非指数次签订租赁合同或者数份租赁合同的总租赁期限不能超过20年。

4、这样规定，给双方当事人在20年期限届满后有补充、调整的机会，有利于公平原则的实现。

5、如果租赁合同20年到期时，双方当事人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两种方式：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租赁合同，当事人可再订租期为20年的合同，此称约定更新。

6、定期和不定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不得超过20年。

7、续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房屋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续订租房屋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8、房屋租赁期限超过20年，并非整个租赁合同无效；而是超过20年部分租赁期限无效，也就是租赁期限按20年计算。

1、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

2、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3、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期限，是指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房屋的期限。

当事人约定了租赁期限的，为定期租赁；未约定租赁期限的，为不定期租赁；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视为不定期租赁。定期租赁和不定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出租人有权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明确租赁期限，并在租赁期满后，收回房屋。承租人有义务在房屋租赁期满后返还所承租的房屋。如需继续租用原租赁的房屋，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提出，并征得出租人的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将租赁房屋交给承租人使用，并保证租赁合同期内承租人的正当使用。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期满前需要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并赔偿承租人的损失。未规定承租期限，房屋所有人要求收回房屋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承租人有条件搬迁的，应当责令搬迁；如承租人搬迁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定期限让其找房或腾退部分房屋。

件。记者昨日通过采访律师了解到，除了不动产租赁有期限外，对于汽车租赁的时间也有规定，一般不能超过十年。

租赁三十年与法律相抵触

年4月12日，某单位与杨某签订《门面出租协议》，将临街的两间门面出租给杨某使用至2034年12月31日，杨某一次性付清了全部租金。之后，该门面于11月24日出卖给其他单位，该单位有意收回门面，却在价格赔偿等方面与杨某多次协商未果。今年，该单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门面出租协议》。

为妥善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先行调解。杨某认为自己有《门面出租协议》，应受法律保护，一开始不愿意调解。承办法官仔细看过《协议》后，告知杨某这份出租协议约定的

租期三十年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如果杨某执意坚持，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经过法官耐心阐释法律条款，杨某同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单位退还杨某部分租金和补偿其经济损失共计7万元，双方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杨某退还房屋。

土地租赁合同年限最长为多少年

关于土地租赁最高期限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该期限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属于对特殊主体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所以除特别主体意外，其他一般主体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不得超过20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推荐阅读

劳动合同范本简易版

劳动合同书范本

民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合同期内降薪篇五

合同编号： _____

股权转让居间合同范本

委托人(甲方)： _____

标的公司： _____

居间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股权转让居间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居间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鉴于： _____

1、甲方因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股权转让，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股权转让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_____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_____ 标的公司的股东组成及资产情况

上海 _____ 有限公司： _____

上海 _____ 有限公司： _____

第二条： _____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股权转让的数额为不低于 _____ 元人民币，受让股权比例为两标的公司 _____ %的股权。

第三条： _____ 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

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控股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意向公司的谈判；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_____居间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佣金，此佣金的有关税款及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股权转让款全部到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

除本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2、若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出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居间费用。

第五条：_____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佣金，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_____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第七条：_____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管辖法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6)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_____双方承诺

1、乙方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甲方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强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九条：_____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期内降薪篇六

劳动合同期限 - 期限分类

劳动合同期限根据本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制度的主要作用是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这不仅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一种保护，而且也是对用人单位长期利益的一种保护。由于之前很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短期化，企业的短期化行为造

成劳动者的短期化行为，使劳动者对企业没有归属感，缺乏信任，造成企业人才队伍不稳定，有“培养一个，跳槽一个”的现象。企业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能够留住人才，增强企业与员工之间的互信，增强员工的忠诚度，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而且劳动合同法较《劳动法》给了企业更大的解除合同的法定理由。按照《劳动法》用人单位只有在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才可以裁减人员。

劳动合同法除延续《劳动法》以上规定外，增加了两种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的情形：（1）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2）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同时，劳动合同法放宽了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的程序要求。《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的，都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劳动合同法》将《劳动法》以上规定内容调整为，用人单位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才应当按照以上规定的程序执行；裁减人员不足二十人且占企业职工总数不足百分之十的，无须按照以上规定的程序执行。由以上可见，企业完全没有必要的劳动合同法生效前突击裁员，突击裁员也不会减轻企业的负担。

劳动合同期限 - 期限确定

劳动合同期限合理地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对当事人双方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劳动合同期限需要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因此，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用统一的目标来约束当事人的意志。确定劳动合同期限除了坚持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外，还要掌握这样两条原则：第一，有利于企业发展生产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是建立劳动关系，实现社会生产劳动，使劳动者获得物质上的一定利益。而劳动者的劳动和获得的物质利益，都必须依赖企业发展生产，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因此，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首先必须从生产实际出发，根据企业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来确定。第二，兼顾当事人双方

利益的原则。在坚持有利于企业发展生产的原则下，要兼顾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因为订立劳动合同是企业 and 劳动者双方的事情，关系到双方的利益。确定劳动合同期限时，不能只强调企业的生产工作需要，也应当兼顾劳动者个人利益，尊重劳动者个人意愿。总之，当事人双方都应当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合理确定劳动合同的期限。

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发展都有很大帮助。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长期规划和目标任务，对劳动力的使用进行科学预测，合理规划，使劳动合同期限能够长短并用，梯次配备，形成灵活多样的格局。劳动者可以根据自身的年龄、身体状况、专业技术水平、自身发展计划等因素，合理的选择适合自己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单独的试用期合同是无效的。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这就是说，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中的法定条款，可以约定也可以不约定。而如果约定试用期，则只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合同是试用期存在的前提条件。不允许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而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签订的“试用期合同”是无效的。但“试用期合同”的无效，并不导致劳动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失效。

第二，劳动期限应和劳动合同期限挂钩，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法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具体来说就是，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天；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到一年的，试用期最长不超过30天；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0天；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资金担保违法，可酌情提供担保人。用人单位要求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提供担保，可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收取保证金（物）的形式，一种是以提供担保人要求其承担担保

责任的形式。第一种是我国劳动法明令禁止的；另一种是要求提供担保人来承担连带责任，在我国没有法条作出过明文的允许或禁止，劳动者可以本着自愿的原则提供。

第四，试用期企业须有理由退工，员工可无理由走人。《劳动法》规定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必须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时，才能辞退。而员工只要“通知”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

合同期内降薪篇七

保证期间为保证责任的存续期间，性质上属于除斥期间，即不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保证期间事关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能否行使或履行。如果债权人没有在保证期间主张权利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主张权利”的方式在一般保证中表现为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在连带责任保证中表现为向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如果没有约定的，在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一般保证场合，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在保证期间中，如果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则保证责任确定，从保证责任确定的时刻起，开始起算保证的诉讼时效。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由于担保法没有规定，因此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仍应为2年。

a点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时，保证期间届满的时间点为c

点，债权人在**b**时间点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保证的诉讼时效的有关问题可以表述为：

1. **ac**之间的期限就是保证期间，如果债权人没有按**ac**之间的期限中要求承担保证责任(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在一般保证中表现为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在连带责任保证中表现为向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则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2. 由于保证期间为除斥期间，因此在**ac**时间段内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这是一个不变期间，**ac**之间的期限长度取决于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的有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担保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保证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和延长，但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断。但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1条的规定，保证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应当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保证期间。

3. 保证的`诉讼时效起算点因为保证性质的不同而有不同(在一般保证，从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在连带责任保证，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表现在图示中，保证的诉讼时效起算点为**b**点，而非**c**点。一旦保证的诉讼时效开始计算，则保证期间丧失意义。

4. 如果保证的诉讼时效开始起算，则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的适用。

5. 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与主债务的诉讼时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起算点不一样，在图示中，主债务诉讼时效起算点为**a**点，保证债务诉讼时效起算点为**b**点)，但是两者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具体表现为：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